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启东市水务局 启水务〔2021〕97号 2021年7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启东市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2022年10月15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启东市主持召开了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对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价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惠萍镇海鸿村（原惠萍砖瓦厂内），东至海鸿一路支路，南至惠民西路，西至启东市鸿海无纺织物有限公司，北至S336省道。东经

121° 45'1.8"，北纬 31° 46'5.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95 公顷。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楼及配套用房等。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 年 5 月，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成了《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向启东市水务局提出方案审批申请。2021 年 7 月 26 日，启东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启水务〔2021〕97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复函，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49 公顷，临时占地 0.46 公顷。工程设计挖填方总量为 21.7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开挖总量 16.76 万立方米，总填方 4.99 万立方米，借方 0.5 万立方米，余方 12.27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33.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6.17 万元、植物措施 424.2 万元、临时措施 44.70 万元、独立费用 3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945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南通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了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施工图设计，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主体工程存在部分设计优化和完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 2021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多次进场进
行监测，针对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运用实地
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方法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
患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等情况开展监测。在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
资料后，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现状进行了调查，获取了评价水土流失
现状的基础数据，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和水土保持监
测季度报告表，2022 年 9 月形成《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
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期间，纳
入到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与植物措施均
得到落实，在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完工。根据查阅主
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施工期间
实现了安全生产；工程区域水土保持巡查结果表明，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
施均起到良好的水土流失预防效果。

（2）水土流失在施工期间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防护措施得到及时落实，
临时弃土、开挖面均得到有效防护，降低了降雨与人为因素产生的水土流
失量，且工程建设区域内未造成大面积土壤侵蚀的现象。工程建设期间无
因水土流失造成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事故。

(3) 水土流失防治达到设计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达到了启东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3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37%，林草覆盖率达 3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对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4.95 公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绿化覆土、绿化等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既保证了边坡稳定性，又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工程措施工程量：①工程措施为：排水管网 1500 米，透水砖铺设 0.37 公顷，植草砖铺设 850 平方米，土地整治 2.03 公顷；②植物措施有：绿化面积为 1.57 公顷，撒播草籽 0.46 公顷；③临时措施有：临时苫盖 39200 平方米，洗车平台及沉沙池 1 座，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00 米，集水井 6 口，临时拦挡 525 立方米，临时绿化 0.02 公顷。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畔东方城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34.52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117.43 万元、植物措施 424.42 万元、临时措施 44.25 万元、独立费用 3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9458 万元。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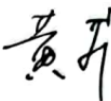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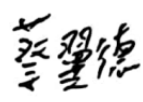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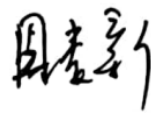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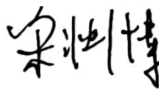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启东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2年10月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峰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莉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成员
	宋建村	江阴市农村水利服务中心	高工		
	蔡翼德	启东市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素新	南通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朱箭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邢建华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宋渊博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滕婧婧	南通帝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凯杰	中正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